

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

宁工信函〔2019〕50号

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 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五市工信局、宁东基地管委会经发局、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发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17〕40号），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，充分释放内需潜力，壮大经济发展内生动力，根据工信部《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信软函〔2019〕41号）要求，我厅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示范内容

围绕生活类、公共服务类、行业类信息消费、新型信息产品，信息消费支撑平台等方面，从提升服务供给、加快服务创新和优化消费环境等方面着力，遴选一批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（以下简称示范项目），通过试点先行、示范引领，总结可

复制、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，加快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（详见附件1）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示范项目申报主体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较好的技术服务实力和融合创新能力。应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意识和规则意识，积极推进社会信用建设，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，积极维护公共利益。

（二）示范项目应具有明显的行业或区域特色，具备较强的代表性和示范性，能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，有助于探索形成独具特色的信息消费发展和治理经验，推动信息消费健康良性发展。

（三）工信部将组织行业专家，依据《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申报书》对推荐项目进行评审，根据专家审核意见研究确定拟支持项目，并对拟支持项目进行公示。

三、报送方式

各级工信部门对申报项目经审核、汇总后，于2019年3月27日前将包括《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申报书》（见附件2）和推荐意见函在内的推荐项目申报材料纸质版（一式三份）和电子版报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产业信息化处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赵艳

联系电话：0951-6038452

邮 箱：nxjxwzy@163.com

附件：1.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遴选实施方案
2.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申报书

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
2019年3月2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